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董事及其他職位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楊華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亦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2) 袁光宇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及
- (3) 徐可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 調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華先生（「楊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他亦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生於一九六一年，楊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擁有石油工程學的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是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斯隆學者，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擁有逾三十年的石油勘探和生產的工作經驗。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楊先生服務於中海石油研究中心，曾任油田開發部經理、油藏工程室主任和

項目經理。之後，楊先生主要從事海外業務發展、併購、企業融資和資本運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他歷任中國海油海外發展部副總地質師、副經理、代經理以及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他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間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間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間，楊先生擔任中國海油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四月，他獲委任為中國海油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Nexen Energy ULC 董事長兼董事。楊先生亦曾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歷任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總裁、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他亦曾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首席執行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楊先生亦持有本公司 8,549,000 股股份期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與楊先生簽訂新的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楊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楊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袁光宇先生（「袁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生於一九五九年，袁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于中國石油大學，獲鑽井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到中國海油任職，在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袁先生曾于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間擔任中國海油渤海石油鑽井公司副經理、中國海油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油作業部副總經理、中國海油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間擔任中國海油中海油田服務公司總經理、中國海油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和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四月，兼任中國海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局長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袁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總經理及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袁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辭任總裁。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以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袁先生亦持有本公司 3,756,000 股股份期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袁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其作為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預計二零一七年不超過人民幣 60 萬元。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袁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

知終止服務協議。袁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袁先生將于最近一次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被重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董事會宣佈，徐可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生於一九七一年，徐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北大學，獲石油及天然氣地質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西北大學煤田油氣地質勘探專業碩士。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任職，曾經擔任多個職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間曾任中油國際（俄羅斯）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間曾任中油國際（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油國際（艾丹）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間曾任中國石油哈薩克斯坦公司副總經理（兼任阿克糾賓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間曾任中國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總經理，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指揮。二零一七年三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以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可強先生於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徐可強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可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與徐可強先生簽訂新的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與徐可強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徐可強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徐可強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徐先生將于最近一次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被重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對楊先生在其首席執行官任內對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非執行董事**

楊 華 (董事長)  
劉 健 (副董事長)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